

廉政之声

2018年第3期

(总第9期)

中共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纪委

2018年6月28日

集团工作动态

集团纪委召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工作责任分工会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5月15日，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常湘文主持召开了集团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责任分工会议。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印

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集团纪委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进行了责任分工，从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出国（境）管理、改进新闻报道、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用房、加强公务（商务）接待管理、加强经费管理、规范企业兼职、加强监督检查等十一个方面进行了任务分解，明确了责任部门，规定了完成时限。集团纪委将根据各责任部门制定的具体规定，制定《集团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

常湘文同志要求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规范制定相关规定，努力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财、管物的长效机制。同时要求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子公司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纪检监察部做好监督，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集团内部落地生根。

集团纪委组织召开巡察研讨会议

5月31日，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常湘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集团内部巡察工作。

会议组织集团纪检监察部、党群工作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核算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围绕纪检监察部起草的《集团巡察工作暂行办法》《集团巡察工作规程（试行）》进行了深入研讨。重点研讨了《巡察办法》中的巡察内容和范围、工作方式和权限、工作程序、成果运用等重点内容，以及《巡察规程》中的巡察准备、巡察实施、总结汇报、巡察反馈、巡察移交、巡察整改等具体流程，及时完善了《办法》和《规程》。

常湘文同志指出，巡察是政治巡察，开展企业内部巡察。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的重要手段。巡察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聚焦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坚持问题导向，营造集团良好的政治生态和从业环境，推动集团又好又快发展。

集团组织新调整任职领导干部 开展岗前集体谈话

6月4日、11日，集团党委副书记张晓伟，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常湘文分别代表集团党委、纪委对9名新调整任职的领导干部进行集体任职谈话和廉政谈话。

张晓伟同志强调，调整任职是充分发挥干部才能的有效途径，并提出具体任职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二是要加强学习。强化政治理论与经营管理业务学习，注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三是要多思多想，敢作敢为。以现代企业理念治理企业，深入探讨企业发展路径，敢于规划，敢于思考，敢于挑战，勇于担当。四是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团结，通力合作，提高团队的凝聚力、战斗力，营造良好干事创业氛围。

常湘文同志指出，领导干部增强廉洁从业意识是干事创业的有力保证。并提出具体廉政要求：一是要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责任意识，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二是要把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

威，严格执行“六大纪律”，做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的表率。三是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四风”新表现，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推动本单位党风政风持续向上向好。四是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集团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行为规范》，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五是要敢于同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用纪律管住大多数党员干部。

通过岗前集体谈话，增强了新调整任职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规矩，同时提高了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廉洁从业意识，为集团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岗位练兵

集团纪委召开纪委全会 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5月25日，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常湘文主持召开纪委全会，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会议研究了集团巡察工作。按照集团党委和国资委党委《关于规范省属企业内部巡察工作的通知》（辽国资党委〔2018〕42号）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集团实际，纪检监察部起草了《集团巡察工作暂行办法》《集团巡察工作规程（试行）》。会上，纪委委员对《办法》和《规程》进行了认真研读，并提出了修改建议和意见。

会议部署了近期重点工作。一是在子公司自查基础上，开展子公司两个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督促基层党委、纪

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梳理各职能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规定，制定《集团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并开展子公司“三公”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集团内部落地生根。三是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建立集团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和防控机制。四是组织集团纪检监察系统全员参加省纪委组织的知识测试，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最后，常湘文同志对纪委委员提出工作要求，一是要加强业务学习，结合“学条规、提能力、促规范”岗位练兵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纪条规，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用以促学。二是要善于思考，结合实际工作多提合理化建议，推动集团纪检监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打铁必须自身硬

6月19日，集团组织总部及所属子公司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92人，参加了省纪委组织的“学条规、提能力、促规范”岗位练兵知识测试。此次测试是省纪委继续深入开展“学条规、提能力、促规范”岗位练兵系列活动之一，由省纪委统一组织安排，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在固定时间，使用规定试卷统一参加考试。我集团是省国资国企考点之一。

集团纪委高度重视“学条规、提能力、促规范”岗位练兵系列活动，制定活动方案，明确活动内容，及时将有关文件转发各子公司，要求各级纪委组织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党规党纪；成立了考务工作组，按指定要求布置考场，认真核实参考人员信息；严

肃考场纪律，实行闭卷考试。

下一步，集团纪委将继续推进“学条规、提能力、促规范”岗位练兵活动，多措并举，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和履职能力。为巩固学习效果，集团纪委将于8月末举办全系统知识竞赛。

监察法解读

关于监察对象的官方解读: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范围

《监察法》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察对象范围的规定。

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用法律的形式把国家监察对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的全覆盖固定下来。

本条规定了六类监察对象。其中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是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实践需要，作为监察对象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主要是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包括设董事会的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未设董事会的企业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此外，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国有企业中层和基层管理人员，包括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总监、副总监、车间负责人等；在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重要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会计、出纳人员等；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国有资本参股企业和金融机构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也应当理解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范畴，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可以依法调查。

如何理解监察对象中的“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

监察法是国家反腐败立法，它摒弃了之前监察范围过于狭窄的局面，实现了监察机关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面覆盖的历史性跨越。

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监察机关的监察对象包括六类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

公职人员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公职人员，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个民主党派的公务机关、各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享有编制，有很好的福利体系。“广义”的公职人员是指在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行使公共职权、

履行公共职责的人员，他不局限于是否具有编制身份，是否享有国家福利。

监察法里面的公职人员是指“广义”上的公职人员，有了这个前提，对监察对象的六类公职人员就比较好理解了。监察法开宗明义第一条就提到“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以下简称“监察法释义”）一书也明确指出监察对象的范围是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第四条也规定了监察的对象是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监察法释义”进一步阐明了什么是“公权力”。公权力是指国家权力或公共权力的总称，是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主体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对公共事务管理行使的强制性支配力量”，也即“履行公务”。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关于“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一致。

但是监察对象中的“有关人员”，监察法及监察法释义都未予以明确，实践中如何理解值得研究。

监察法中第十五条第（五）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中部分人员不属于“公职人员”而是属于“有关人员”，理由如下：

《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第四条第（五）项规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包括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以及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这一规定明确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人员分为两类。

对于“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在从事集体自治范

围内事务时不属于公职人员，属于“有关人员”。

对于“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人”，监察法释义明确解释了是指：（1）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2）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3）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4）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5）代征、代缴税款；（6）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7）协助人民政府等国家机关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的其他管理工作。这与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农村基层党员从事公务的行为大体上是相同的。

但无论是协助人民政府从事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等行政管理工作，还是从事集体自治范围内事务，均属于监察对象。

此外，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犯罪的非公职人员，包括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是否属于上述“有关人员”，是否属于监察对象范围目前还不清楚。但是，监察机关可以依据监察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对上述非公职人员采取留置措施，并依据监察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上述非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

综上所述，公职人员不一定是监察对象，监察对象也不完全是公职人员。判断一个公职人员是否属于监察对象的标准，主要是看其是否行使公权力，所涉嫌的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是否损害了公权力的廉洁性。

需要注意的是，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具体哪些人员属于从事管理而行使公权力的人员，需要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完善。

业务研讨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二十个亮点解析

近期，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该规定一共二十三条，内涵丰富，为方便理解，将其亮点梳理如下：

亮点一：正确处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与《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若干规定之间的关系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三条明确了监察机关实施政务处分的依据——《监察法》《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均可以作为政务处分的依据。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施行后，《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继续有效，前者并不取代后者。

亮点二：“纪挺法前”的要求，不仅适用于党纪处分，也适用于政务处分。

党员严重违纪，触犯刑律，纪检机关在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时，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先作出党纪处分，不允许带着党

籍进看守所、蹲监狱。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时，是否必须作出政务处分，一直存在困惑。如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非中共党员的公职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先由监察机关作出政务处分，再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亮点三：政务处分轻重程度要与党纪处分程度相匹配。

长期以来，关于党纪重处分后，是否必须作出政务重处分，没有明文规定，一般按惯例将政务处分与党纪处分程度相适应。《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明确作出规定，政务处分轻重程度要与党纪处分程度相匹配：党纪重处分（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则政务处分，必须给予其撤职处分。严重违犯党纪，严重触犯刑律的，通常情况下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个别情况下给予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

亮点四：政务处分期满后不再履行解除程序。

党纪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以往，政纪处分期满后，需要监察机关作出解除处分的决定。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处分期满，经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原处分决定单位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予以提供。政务处分的解除程序复杂，实际意义不大。

如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明确作出规定，期满后，自动解除。但是仍然强调两点：一是公职人员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二是没有再发生违法行为。如果在受处分期间，无悔改表现，再发生违法行为，如何处理？建议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理，“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亮点五：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提前解除须视身份而定。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二款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政务处分提前解除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一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二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其记功以上奖励；三是由作出处分决定的监察机关批准。至于原处分决定执行多长时间，《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未作出限制性规定。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一款对是公务员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提前解除未予明示。可理解为如果公务员受行政处分期间在受处分期间即便有重大立功表现，也不可以提前解除，理由如下：

一是《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删除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关于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的提前解除条款，换言之，公务员的行政处分不存在提前解除问题。如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原人事部、监察部《关于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有关问题的通知》是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制定的，目前，通知所依附的上位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已被《公务员法》所代替，下位法应服从上位法。

二是公务员被给予行政处分后，积极改错是其应尽的义务，至于其有特殊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奖励（提醒读者注

意：立案审查期间，不可以被奖励；处分决定下达后，则可以获得奖励），不能将不同范畴问题混淆在一起，俗称“一码归一码”；

三是如果行政处分存在提前解除的问题，则因党纪处分不存在提前解除的问题，而不协调。假设某人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一年半），同时又被给予行政降级处分（影响期二年），通常按影响期最长的处分执行。如果被处分人有重大突出贡献，一年后被提前解除行政处分，但党纪处分还在影响期内，故这种情况下可能存在因行政处分的提前解除而与党纪处分的不协调问题。

四是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59号）是对《关于国家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发〔1996〕82号）的更新和完善，更是对《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细化和充实。2010年《关于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部分，未在行政处分的提前解除作出规定，根据依法行政的原理，对国家机关而言，法律授权的不可为，故不可以对行政处分作出提前解除的决定，即便被处分人有重大突出贡献。

亮点六：对人大、政协选举或者任命的公职人员的政务重处分（撤职或者开除公职处分），须先履行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程序。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继承《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35—37条规定精神，对人大选举或者任命的公职人员的政务重处分（撤职或者开除公职处分），须先履行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程序，然后再给予其政务重处分。对政协全体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政务重处分，也需要政协全体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先行免

去其职务，然后再由监察机关给予其政务处分。对人大、政协选举或者任命的公职人员轻处分，则不需要履行此程序。

亮点七：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政务处分，需要履行通报手续。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政务轻处分、重处分，均需要履行通报手续。至于通报的形式，是口头还是书面形式，《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未作出明确规定。

亮点八：责令村主任辞职的程序予以明确。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责令村主任辞职程序是县级纪委监委向其所在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其上级管理单位（机构）提出建议。

亮点九：赋予监察机关暂停履行职务的组织处理权限。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任免机关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在查处违犯党纪案件中规范和加强组织处理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纪检机关在查处违犯党纪案件的过程中，认为需要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应当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通报情况，提出建议，与组织（人事）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建议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其中，采取停职措施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察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换言之，纪检机关无独立的停职组织处理措施权。《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已经被立案调查，不适宜继续履行职务的，监察机关可以暂停其履行职务。

亮点十：立案调查决定书要列明纪律要求。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监察机关应当在立案决定书中写明被调查的公职人员在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

休手续。立案调查决定书的送达，不仅送达被调查人员，而且需要送达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监督被调查人员遵守调查纪律。被调查人员是否可以正常出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未作出限制性规定。

亮点十一：政务案件，须与党纪案件一样，履行错误事实见面程序。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监察机关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公职人员，听取本人陈述和申辩。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免予政务处分，也需要移送审理、履行错误事实见面程序，提交监察委员会集体研究后作出。

亮点十二：政务处分决定的落实时间作出明确规定。

对受到降级以上政务处分的，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关变更手续。此前，《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未作出明确规定。只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党纪处分决定的执行和落实作出明确规定，“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亮点十三：政务处分决定中要写明影响期。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给予开除以外的政务处分的，应当在处分决定中写明处分期间。

亮点十四：扩大政务处分决定的送达范围。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政务处分决定送达本人所在单位执行外，还要视受处分人具体身份函告相应的机关或者群团组织等单位。受处分人系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人士的，同时函告本级党委统战部以及相应的民主党派机关或者相关单位。

亮点十五：退休公职人员、辞职公职人员、已去世的公职人员违纪行为处理作出明确规定。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但是，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对已退休的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重处分或者处理，作出明确规定，但均未明确监察机关可以立案调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已经死亡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问题，未作出明确规定。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对退休公职人员、辞职公职人员、已去世的公职人员违纪行为处理，作出了监察机关可以立案调查的明确规定，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的财物，依照规定处理。

亮点十六：对公职人员的非职务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依据予以明确。

监察法实施后，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的职务违法行为予

以立案调查依据，可以根据监察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经过初步核实，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但是对公职人员的非职务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可否立案调查，一直存在困惑。《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暂时可以作为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的非职务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的依据。

亮点十七：监委的政务处分权并不意味着取消单位的纪律处分权。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履行主体责任，依据《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给公职人员作出处分。

亮点十八：对监委的政务处分权与单位的处分权关系予以明确。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任免机关、单位不再给予处分；任免机关、单位已经给予处分的，监察机关不再给予政务处分。

请注意，《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对任免机关、单位作出的处分名称，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政务处分，只能由监察机关作出。任免机关、单位作出的行政处分，可以称之为政纪处分。

亮点十九：对指定管辖的政务处分程序作出规定。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对指定管辖的立案调查对象的处分主体作出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交由处分权的监察机关依法作出政务处分，或者由其任免机关、单位作出处分。换言之，被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由初核权、立案调查权，但无处分权。

亮点二十：对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的财物的收缴主体再

次作出明确规定。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违纪的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处分决定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属于国家财产以及不应当退还或者无法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上缴国库。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作出了与上述内容相似的规定。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的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法取得的财物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属于国家财产以及不应当退还或者无法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上缴国库。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不要简单地认为，所有的违法所得均由监察机关没收！有些法律如《海关法》对走私违法所得作出了由海关没收的规定，在这种场合，假设公职人员走私，其违法所得，应由海关没收，而不是监察机关没收。

廉政论坛

透视特权思想的主要表现及深层次根源

公与平者，国之基址也。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这一宣示振聋发聩。十九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中央政治局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又多次讲到“反对特权”的问题，彰显党中央反特权

的坚定决心。

关于特权，可以解释为个人或组织凭借身份和地位，在经济、政治、社会等领域享有超越法律法规的特殊权利，说到底，就是在如何看待、使用权力上出了问题。仔细探究起来，特权主要有这样几种表现：

【行权任性】

无视规章制度，无视组织程序，用权任性、随意拿捏、肆意妄为。

有的当官做老爷，违反民主集中制，搞“家长制”、“一言堂”，独断专行，如贵州省凯里市原市长洪金洲每逢开会先定调子，有人“不识相”提出不同看法就会被“教育”一番。

有的拍脑袋决策，一意孤行，如南京原市长季建业上任没几个月，就拍板进行雨污分流工程，状况频出，惹得群众怨声载道。

有的任人唯亲，拉山头、结“小圈子”，培植个人势力，如虞海燕任兰州市委书记时，把他曾任职的酒钢公司中大量亲信调到兰州市核心岗位任职，为个人所用，老百姓称之为搭上了“酒钢号”。

有的甚至把主政领域当作“独立王国”“私人领地”，如天津市公安局原局长武长顺，滥用警权，为自家公司保驾护航、打击竞争对手，被群众讥讽为“武爷”。

这些人把本应履职尽责的政治“责任田”当作了个人的“一亩三分地”，一手遮天、胡作非为，最终身陷囹圄，令人不齿。

【以权谋私】

有的信奉“无利不起早”，把手中的权力作为寻租的资本，为自己或亲友、小团体谋利的工具。

有的利用手中掌握的经营管理、规则制定、信息披露等权力，将公共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私有化；有的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变相提高福利待遇；有的行业、企业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违规同业经营，捞取私利；有的在资产资源交易中贵买贱卖，采购招投标搞“萝卜”中标，违规谋利；还有的党员干部违规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利用掌握的内幕信息倒买倒卖或透露给特定关系人获利。

【越权享受】

有人把公权力与个人享受的待遇自然地划上等号，并为此不择手段追求高消费、阔享受。如中央巡视指出的南航集团公款打高尔夫球成风，下属一家公司仅一年就花了上百万元。

有的党员干部俨然把公家资金当作可以随意取用的私人存款，如苏树林在中石化任职期间报销私人各种花销，到福建任职后依然如此。

更让人气愤的是，有的领导干部纯粹是为了体现自己的级别和地位而拿公款肆意挥霍，满足自己“高人一等”的心理，如新疆司法厅原副厅长任杰灵，但凡乘飞机出差必选头等舱，没有头等舱宁愿推迟行程也不愿意“委屈”自己。

还有的谱大得已到荒诞程度，如时任西安市市委书记魏民洲出国要让人带上厨师、锅碗瓢盆、柴米油盐，保证能吃到中餐；宁波市原市长卢子跃派公车往返千里接送理发师。在生活享受上放纵自我，长此以往，终将滑向腐败的深渊。

【拥权自傲】

把权力、职务当作高人一等的标签，对党员群众盛气凌人，官气十足，打官腔、摆官谱、抖官威。

有的不愿深入基层，不愿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甚至不愿同普通群众打交道；有的讲求前呼后拥、声势排场，出行要人拎包，下雨有人打伞，表现出一副“与众不同”的姿态，与群众拉开距离，如对重庆原市委书记孙政才的违纪通报就指出他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群众纪律，讲排场、搞特权；还有的与下级、群众接触时两眼朝天、吆五喝六、口大气粗，有的感情冷漠、推三阻四、故意刁难，眼皮一耷拉“研究研究”“商量商量”，拖而不办。

这些行为犹如一道屏障，隔绝与群众的感情交流，严重损害党员干部形象。这样的干部，群众深恶痛绝，给他们量身定做一顶“帽子”，叫“抖派”。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行为是思想的反映。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之所以屡屡出现，首先，从根本上讲，源于一些领导干部理想信念、根本宗旨上出了问题，对权力的本质属性认识错误，把权力视为身份地位的象征、发家致富的“帮手”，而非为人民服务的工具。

其次，特权现象与社会发展程度密不可分，随着经济的发展，过去因物质贫乏而造成的某些领域的特权现象逐步减少乃至消亡，但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仍不平衡不充分，加之市场在公共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尚不充分，给特权的产生带来一定空间。

再者，传统文化中的一些不健康因素，比如，官本位思想、好面子文化、庸俗人情观等，给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提供了生存的土壤和条件，给治理特权问题制造了一定难度。

还有，从监督角度看，特权现象与过去一段时间对权力监督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有一定关系。有的地方党的纪律和规矩放任松弛，党纪国法在一些人眼里成了橡皮筋而不是硬约束，权力缺乏有效制约，权力监督存在空白，导致一些特权思想严重的党员领导干部，逐步将手中的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特权行为。

毫无疑问，特权思想与特权现象与党的宗旨性质格格不入，若不坚决反对，势必损害党的形象和威信、破坏党群干群关系、动摇党的执政基础、加剧权力腐败、败坏社会风气、阻碍改革创新。

对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有着清醒认识，“反腐倡廉建设，必须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这个问题不仅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而且是涉及党和国家能不能永葆生机活力的大问题”，早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在重要讲话中，强调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重要意义；今年年初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又一次对反对特权作出重要部署，彰显党中央一以贯之、坚如磐石的决心。

应当看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补足党员干部“精神之钙”，狠抓作风建设，严明纪律规矩，完善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在规范权力运行上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特权现象得到一定程度的治理，不信特权信规则正在成为共识。同时，全面深化改革势如破竹，全面依法治国稳步推进，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制度漏洞逐渐减少，法治观念渐入人心，也为铲除特权提供了有利条件。

我们坚信，只要我们持之以恒地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

象，就能不断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打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美丽中国。

以史为鉴

状元坊与贺羊桥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浙江龙游民居苑，系历代古民居集中保护区，其入口处巍然耸立着一座气势恢宏、蔚为壮观的状元坊，这是为纪念南宋状元刘章复建的。在龙游县城的街巷，多有因刘章清廉之行而得名的“状元里”“清廉巷”等。

刘章，字文孺，南宋绍兴十五年（1145年）状元及第，以资政殿学士致仕。刘章出身贫寒，但勤奋刻苦，素有文名。据记载，刘章参加殿试，主考官定他第三名，等到进呈御览时，高宗提拔为第一名，刘章也因此成了龙游历史上惟一的一位状元，《宋史》中单独成传的十七位南宋状元之一。

刘章不畏权贵，为人正直，在同僚中享有很高的声望。在任著作佐郎时，秦桧为维持对金屈膝媾和的政策，巩固扩大自己的势力，四处笼络名士，刘章也在他意图拉拢的名士之列。怎料刘章根本不理会秦桧，秦桧便命人传播流言，构陷刘章，刘章因此被贬，外调筠州（今江西高安）任职，直至秦桧死后，刘章才得以返京。回京在吏部任职时，刘章又因不愿与贪官污吏同流合污，遭人诬告，高宗闻此，愕然地说：“刘章一定不会干这种事。”

孝宗即位后，因刘章在孝宗潜邸时曾做过他的老师，善以经义文学启发诱导，孝宗深知刘章的为人，起用他任礼部侍郎，并经常召他于殿内问事，而刘章面对孝宗问事均坦荡无私、秉公直言。有一回，孝宗问他年纪几何，为何容貌未

衰，是否曾学道？刘章拱手答道：“我不过一介书生而已，并无其他出众的才华，不过节俭清省、自我约束罢了。以前晏婴一件狐裘能穿三十年不换，别人以为此事很难做到，我却以为容易做到。”对于这番话，孝宗大为赞赏，亲自濡墨挥毫写字赐给他。

这番话可不是刘章在孝宗面前故意说的“漂亮话”，在日常生活中，刘章也是这么做的。他常穿着粗袍布履，与追求精致的时代风尚背道而驰。刘章告老还乡时，故里刘宅破旧待修，他却因家乡驿站前的码头被水冲垮，用自己的俸禄修复码头。后来，因为村里有两位书童涉江上学溺亡，他决心不修自己的宅子，而把全部积蓄用于造桥，历经五年终于建成，为了纪念属羊的母亲而命名为“贺羊桥”，但其老宅始终未修，逐渐淹没于杂草中。

时至今日，龙游为纪念刘章，建设了纪念馆，通过走贺羊桥、观状元坊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发挥刘章事迹的感召力以激励众人。

公开通报

关于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1. 铁法能源公司铁强环保公司武保部保安队长吴明华违规举办乔迁宴问题。2018 年 1 月，吴明华以给儿子买房为由，在调兵山市“年三十”饭店违规举办“乔迁宴”6 桌。通过口头通知和委托他人帮助通知的方式邀请武保部管理对象和基层单位部门人员参加，共违规收受礼金 5500 元。2018 年 3 月给予吴明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收缴违纪所得 5500 元。

2. 水资源集团大伙房水库养殖总场场长任东山违规操办女儿婚宴问题。2017年9月16日，任东山在抚顺市东洲区四海海鲜酒店举办女儿婚宴，共收受管理对象礼金13000元，其行为违反了廉洁纪律。2018年3月，任东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收缴违纪所得13000元。

3.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开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兼任第九支部书记）丛林违规公款吃喝。2013年12月，丛林组织员工聚餐、唱歌，返程途中营业部两名员工因车祸造成严重身体伤害，丛林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在纪律审查过程中，丛林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违纪问题。2018年1月，丛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免职处理、减薪处罚，并建议第九党支部根据组织程序重新选举支部书记。

4. 阜矿集团阜新矿区高德多种经营公司经理（兼任高德公司党支部书记）佟显杰公车私用、违规套取现金。2014年7月至今，在佟显杰担任高德公司经理期间，没有正确履行领导职责，公车私用，购买锅炉和取暖用煤时套取现金17500元，并在单位喝酒，引发打架事件，违规给伤者报销医药费等问题。2017年12月，佟显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辽展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张凡违规操办儿子婚宴问题。2016年5月28日，张凡为儿子在万象城迎喜皇宫酒店举办婚礼，女方办宴22桌，男方办宴15桌。展览公司有7名同事应邀参加了婚宴并赠送了礼金，在对张凡谈话函询期间，张凡主动认识问题，积极联系退还礼金。2018年2月，张凡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特别关注

6大应得的工会福利 & 福利发放8条红线

2017年12月21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了新印发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就工会经费用于服务职工的各项开支再次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新规，工会经费可以用于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逢年过节、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这六大福利您都拿到了吗？

福利一

工会经费可以用于基层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

福利二

工会经费可以用于基层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

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

福利三

基层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

基层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

福利四

工会经费可以用于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其中，逢年过节的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新年、春

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和经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节日。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时，可以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品。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工会会员或其直系亲属去世时，可以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金。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发放一定金额的纪念品。

福利五

工会经费可以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

福利六

工会经费可以用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基层工会可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

福利发放 8 条红线不能碰！

八不准

-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需牢记的会场八忌！

会风是作风的缩影，严肃会风会纪，绝非小题大做，开会八忌需牢记。

1. 开会迟到

2018年2月28日，江西省瑞金市在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赣州市脱贫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督查中发现市农粮局、市农发行、市台办、九江银行、招商银行等5个单位参会人员迟到。经市纪委研究，决定对以上5个单位予以全市通报批评，并责令其于3月9日前将书面检查材料交市纪委。

2. 擅自离会不请假

在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兰州市“治转提”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上，该市官方通报了7起问责处理的典型案例，其中兰州市环境监测站应急室主任杨泓参加会议期间擅自离开会场，直至会议结束仍未返回，被给予免职处分。

3. 找人“替会”

2018年，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纪委监委通报区纪委监委情况，2名未遵守会场纪律的纪检监察干部受到通报批评。据悉，2名纪检监察干部未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安排他人全天“替会”。

4. 开会打瞌睡

2017年6月19日，潜江市“提高工作标准、提高担当勇气、提高落实速度”活动暨作风建设动员大会召开，市规划

局、市气象局、市司法局4名班子成员精神懈怠、作风松弛，在会上打瞌睡，违反会议纪律，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市纪委发出通报，对4名当事人给予诫勉谈话，并责成4人在所在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公开检讨，责令市规划局、市气象局、市司法局等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分别作出书面检讨。

5. 开会玩手机

2018年4月30日，安徽界首通报一起案例：4月26日下午，在该市“五大专项行动”暨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推进会、界首市上一轮中央、省、阜阳市委巡视巡察整改“回头看”动员大会上，西城产业园管委会张立新，纪律意识淡薄，不认真听会，玩弄手机，大音量播放视频，严重扰乱会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为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端正会风，给予张立新全市通报批评，并责令写出深刻检查。

6. 在会场内交头接耳

2018年5月，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级某单位两位领导多次在会场内交头接耳，被黄岩区委主要领导当场点名批评，并责令其当天向区委作出书面检讨。

7. 会场外长时间吸烟聊天

2018年2月21日“全区打造执行力大会”会议期间，黄山镇菊花屯社区支部委员梁春建、村委主任陈广俊违反会议纪律，在会场外长时间吸烟聊天。黄山镇党委对梁春建、陈广俊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8. 会议期间违规接受他人宴请

最近，广东省纪委严肃查处了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列等同志违反会风会纪、在市人大会期间接受他人宴请的问题。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常委会会议批

准，决定给予陈列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职务；由肇庆市纪委分别给予陈建华、莫自策、梁天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特别提醒 1 个细节问题，除了以上 8 种已经被通报的会议纪律问题，参会时还有几个细节要特别注意，会议开始前，不仅要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静音状态，还要特别注意闹铃是否在会议期间响起？这种情形每一个工作人员须尽量避免。

总之，会风就是作风，作风连着民心！对参会人员来说，把各项纪律和规矩作为自己的刚性约束，严格要求自己，以积极态度面对会议及工作，是必修的“内功”！

报：省纪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组，集团班子成员

发：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共 100 份
